



## 私募基金法律

### 国税总局发文规范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试点问题

张平 | 冉璐 | 刘梦竹 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近日发布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以下简称“**《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7号）以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的问题，贯彻落实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告》的主要内容在于如下八项：

#### 1. 明确适格的试点政策享受主体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第二条基于“穿透原则”，将合伙企业视为一个“透明主体”，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而只有依法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才能成为享受试点政策的主体，为此，《公告》予以明确，财税〔2012〕67号文中所针对的“注册在苏州工业园区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以下简称“**法人合伙人**”），指的是：首先，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9号），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次，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等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居民企业。

#### 2. 规定享受试点政策的时限

基于政策试点有效期的考虑，《公告》规定，符合财税〔2012〕67号文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试点期间内满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 3. 规定投资额的抵扣和所得税的计缴问题

由于实践中法人合伙人投资多家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而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活动存在固有风险，其回报和分配无法统一。如果限定法人合伙人可抵扣的投资额仅能抵减从其对应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则会造成法人合伙人的可抵扣投资额无法完全得到抵减，与

财税[2012]67号文所期待的效果相悖。《公告》明确指出，法人合伙人按照财税〔2012〕67号文第二条规定计算其投资额的70%抵扣从该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且就其在苏州工业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全部创业投资企业合并计算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当年不足抵扣，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如果当年抵扣后有结余，应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明确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合理分配问题

公告第四条明确了在政策试点过程中，仍应以财税[2008]159号文件作为配套征收管理工作的规范，对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坚持“先分后税”的基本原则。

#### 5. 明确试点政策中创投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责任

《公告》设定了3个月的申报期限，依据这一的要求，创业投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2012年度可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报送有关纳税申报的资料。这一规定与一般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间一致，并保证了法人合伙人在5月31日前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能够及时提供纳税申报资料。

同时，《公告》明确了申报材料问题，要求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第四条规定的备案资料、《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和创业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

依照《公告》规定，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中应关注该年度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法人合伙人的分配比例、法人合伙人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法人合伙人可抵扣的投资额等项目，明确了试点政策中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管责任。

#### 6. 明确申请优惠备案的手续

由于可能存在创业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情况，法人合伙人申请优惠时，还需提交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以及该创业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以方便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征税。

《公告》同时赋予了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的权利，具体而言，当法人合伙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备案资料有疑义时，其可向苏州工业园区主管税务机关函证或在苏州工业园区税务机关网站查询，苏州工业园区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法人合伙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函询。

#### 7. 促进积极反馈

《公告》要求苏州工业园区税务机关在执行政策过程中，须做好政策效应评估工作，并及时反馈。这一点是为了发现并解决政策试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问题，促进试点政策的进一步推广。

#### 8. 明确生效时间

《公告》第八条规定，其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国务院批准的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限期为两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此，《公告》作为配套的管理制度追溯至2012年1月1日生效。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mailto: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